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5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臺東縣	6	2.717
02	基隆市	8	2.150
03	新竹縣	10	1.827
04	花蓮縣	6	1.813
05	嘉義縣	8	1.552
06	宜蘭縣	7	1.530
07	臺南市	28	1.485
08	苗栗縣	8	1.431
09	南投縣	7	1.386
10	新竹市	6	1.372
11	雲林縣	9	1.295
13	嘉義市	3	1.112
14	臺北市	28	1.039
15	澎湖縣	1	0.968
16	臺中市	22	0.795
17	高雄市	21	0.756
18	桃園市	14	0.652
21	彰化縣	8	0.622
22	屏東縣	5	0.598
23	新北市	18	0.452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23	0.947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5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東縣	220.802
基隆市	372.100
新竹縣	547.481
花蓮縣	330.911
嘉義縣	515.320
宜蘭縣	457.538
臺南市	1,886.033
苗栗縣	559.189
南投縣	505.163
新竹市	437.337
雲林縣	694.873
嘉義市	269.874
臺北市	2,695.704
澎湖縣	103.263
臺中市	2,767.239
高雄市	2,779.371
桃園市	2,147.763
彰化縣	1,287.146
屏東縣	835.792
新北市	3,979.208
金門縣	135.114
連江縣	
總計	23,527.221